

证券代码：873696

证券简称：捷瑞数字

主办券商：国新证券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捷瑞数字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1、2023年6月19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3060059）。后续公司对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进行了回复。

3、公司基于自身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经过认真研究和审慎思考，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议案》，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撤回申请文件。独立董事已对《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4年8月1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报告》，申请撤回上市申请文件。

5、2024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2025年3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北证发【2025】2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二、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停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